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999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管禮

被　　告　徐耀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9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44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96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牌照號碼TDA-7300號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14日8時31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民權路口處時，因與訴外人劉玉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車禍，造成系爭機車倒地後擦撞亦行經該處之原告承保訴外人楊懷生所有並駕駛之牌照號碼EAJ-6969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因此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0,128元（其中工資2,310元、零件27,81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我沒有撞到系爭車輛，認為這件車禍是沒有發生的事情，這跟原告沒有關係，我只有跟系爭機車發生車禍，但沒有跟系爭車輛發生車禍，系爭機車也沒有跟系爭車輛發生車禍，當時系爭機車有倒在我車前，機車騎士也摔倒在地，但我認為我沒有過失，如果是我的錯才叫我賠，而且應該算折舊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估價單、維修費用發票、行車執照、駕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肇事資料，顯示事故發生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員警到場處理，被告陳稱：伊當時於右轉箭頭綠燈時右轉，轉至事故地時就遭系爭機車突然撞擊，對方機車是從何處行駛而來的，伊並不清楚等語；劉玉芳亦陳稱：伊沿民權路綠燈直行，至事發地點時被告車輛突然右轉民權路，伊來不及反應

而遭被告車輛碰撞，導致系爭機車再撞到系爭車輛等語；楊懷生陳稱：伊行駛至事故地時突然發現對向有系爭機車摔倒往伊這方向滑行，伊見狀閃避但還是遭撞等語，有其等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另觀諸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之車輛位置、碰撞痕跡及事故現場狀況（見本院卷第32、41至54頁），與上開等人所陳述事故經過大致相符，足認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係被告所駕駛之被告車輛於右轉時與直行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機車倒地滑行後，再撞及自系爭機車原直行方向之對向行駛而來之系爭車輛。

㈢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交岔路口右轉，屬轉彎車，而系爭機車為直行車，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禮讓系爭機車先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上路，對上開規定自應知悉並遵守，竟疏未禮讓系爭機車先行，致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自有過失。而被告雖辯稱：伊只有跟系爭機車發生車禍，沒有撞到系爭車輛，故沒有過失云云，惟查，而系爭機車係因被告未禮讓直行車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並因該碰撞倒地滑行後撞及系爭車輛，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既係造成系爭機車倒地滑行並進而撞及系爭車輛之原因，系爭車輛之受損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辯稱其車輛並未直接撞及系爭車輛，尚不足據以免除其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所辯內容，顯屬無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之受損結果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洵屬有據。

㈣觀諸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0,128元，其中工資2,310元、零件27,818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14日，系爭車輛已使用6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2,68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310元，合計為24,996元（計算式：22,686+2,310=24,996），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日（本件於115年4月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996元，及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24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818×0.369×(6/12)=5,13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818-5,132=22,686